



2025 年度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视频宽带租赁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1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如招标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拾陆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价格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效。分项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须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网络稳定性（在线率）的承诺。甲方于每周一随机抽取当周自然日任意一天作为网络在线率检测日，并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合同约定的电子平台通知等）告知乙方。若视频宽带网络宽带稳定性（在线率）实际值未达承诺标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违约补偿金。该补偿金在当月服务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若当月费用不足以抵扣，差额部分将顺延至后续结算周期，直至扣完为止。

整个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违约补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当累计补偿金达到上限后，甲方不再扣除费用，但保留要求乙方持续整改直至网络在线率达标的权利。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协商过渡期时间，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过渡期内由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宽带在线率，甲方提供协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合同编号：

JSNJA2507254CGN00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日起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根据宽带实际使用费用扣除罚款后产生。
 - (2) 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如发生预算未批准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需要终止服务期的情况，在采购人提前1个月通知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期且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情景，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

JSNJA2507254CGN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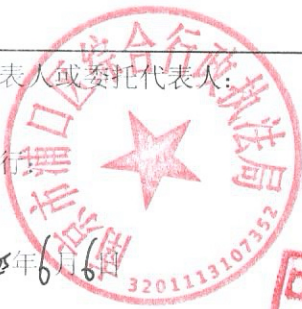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吴晗青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M 专线组网服务	105	条	1200	126000	
2	20M 互联网专线服务	1	条	6720	6720	
3	50M 专线组网服务	52	条	1920	99840	
4	500M 专线组网服务	1	条	23840	23840	
5	光纤专线服务	1	条	3600	3600	

